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 贴）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薪酬（万元）
1	刘科军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长	2025.01-2025.12	34.50
2	王宇飞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经理	2025.03-2025.12	34.77
3	缪慧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01-2025.12	0
4	曹 濠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01-2025.12	12.00
5	王 旻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01-2025.12	12.00
6	鲍海文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01-2025.12	5.50
7	郑强国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01-2025.12	5.50
8	周志岩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03-2025.12	4.00
9	刘炜明	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原总经理	2025.01-2025.03	10.35
10	贾玉斌	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01-2025.12	27.60
11	李宏斌	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01-2025.03	0
12	吴义东	总会计师	2025.05-2025.12	19.32
13	金文一	副总经理	2025.11-2025.12	2.76
14	王兴猛	副总经理	2025.11-2025.12	1.78
15	魏浩水	原总会计师	2025.01-2025.05	13.8
16	李晓东	原副总经理	2025.01-2025.03	8.28
17	成 长	原副总经理	2025.01-2025.03	5.38
18	陈 军	原副总经理、 原董事会秘书	2025.01-2025.11	27.6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的贡献，向其发放独董津贴。

2. 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其劳动关系所在企业领取薪酬；已退休的兼职外部董事由公司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根据董事在董事会任职情况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3.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表现为导向，结合岗位职责重要性、分管工作目标完成度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等综合确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含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四个部分构成。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结合岗位职责、任职资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结合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专项奖励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在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外进行的专项奖励。

4.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实行股权激励的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

（五）薪酬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年度薪酬审批流程：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 4 月底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结合职务价值、责任、能力、工作年限，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提出当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六）其它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 2026 年度内实际任职期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扣

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参考同行业薪酬数据，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情况及岗位变动等因素综合确定。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实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同样适用于已经离任或退休的人员。

6.2026 年度新选举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选举或聘任之日起执行对应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